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補字第1956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敬融

一、上列當事人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14,4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4,55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4,058元。

㈡另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